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塑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华塑股份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潘仁勇先生、马超先生进行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合理、客观，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业务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意见：公司2023年度预计的与其关联方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利益，定价依据公平、合理，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对此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进行的业务，交易定价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同意上述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二)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22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预计金额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从关联方采购产品、商品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473.00	288.84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4,159.00	3,660.23	实际采购产品减少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18,584.00	14,712.59	实际采购产品减少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4,381.00	3,502.20	
	小计	37,597.00	22,163.86	
从关联方接受服务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274.00	264.34	
	安徽丰和农业有限公司	263.00	190.31	
	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590.00	10,993.98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0,354.00	7,551.34	
	小计	22,481.00	18,999.97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974.00	3,262.16	实际销售产品增加
	安徽省安庆市曙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5,703.37	注1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403.00	284.87	
	小计	10,377.00	9,250.40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日最高存款余额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37,543.19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调整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日最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0.00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调整

高贷款余额				
-------	--	--	--	--

注1：公司董事自2022年4月起担任安徽省安庆市曙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对象并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关联方并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三）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2023年公司预计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 预计金额	2022年实际 发生金额 (未经审计)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 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 大的原因
从关联方采购产品、商品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0	288.84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8,318.58	3,660.23	煤炭市场供应紧张，增加关联方采购量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14,712.59	预计采购价格上涨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4,778.76	3,502.20	
	小计	51,097.35	22,163.86	
从关联方接受服务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50.00	264.34	预计业务减少
	安徽丰和农业有限公司	270.00	190.31	
	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257.52	10,993.98	预计开采量增加
	淮北矿业集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11,598.53	2,239.23	预计运输业务量增加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4,220.99	5,312.11	
	小计	31,397.04	18,999.97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797.34	3,262.16	
	安徽省安庆市曙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619.47	5,703.37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451.33	284.87	
	小计	13,868.14	9,250.40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日最高存款余额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37,543.19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调整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日最高贷款余额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0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调整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主要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主营业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方良才	436,311.3847	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276号	煤炭产品、洗选加工、焦炭、高岭土、煤层气开发、电力、矿建、化工产品、建材等生产与销售等。	母公司
2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刘凯	109,081.6936	安徽省濉溪县韩村镇小湖孜	焦炭、化工产品生产、销售和相关产品的开发,销售煤炭、金属材料及制品、铁矿石、化肥、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	同受母公司控制
3	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徐钦明	10,000.00	安徽省淮北市东山路	爆破作业施工等	同受母公司控制
4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殷召峰	163,300.00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76号淮北矿业办公中心东座12层	金融服务等	同受母公司控制
5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孙方	675,107.00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76号	煤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等	同受母公司控制
6	淮北矿业集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张明贵	2,000.00	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青龙山产业园陶博路3号双创中心二楼202	供应链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供应链管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等	同受母公司控制
7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刘一横	200,000.00	成都市天府大道中段279号	以化工工程设计为主的一家国际综合型工程公司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
8	安徽丰和农业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尹联程	1,817.1869	安徽省淮北市幸福路11号	农产品种植销售;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管理;花卉、盆景、苗木、草坪及草籽种植、销售;食品生产、加工、分装、批发及零售等。	受母公司重大影响
9	安徽省安庆市曙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陈长斌	61,224.49	安徽省安庆市腓北路47号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氰化钠、氰化钾、氢气、合成气、甲醇、硫酸、硫酸铵、异丁基油及后续加工和相关产品;电力、热力(蒸汽)、工业用水、煤灰(渣)的生产和销售。	公司董事为该公司董事
10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靳海	11,662.00	安徽省定远盐矿	盐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12个月内存在公司监事担任该公司高管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企业均依法存续经营，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主要内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购销产品、商品，接受劳务、金融服务等。

定价政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日常的合法经济行为，关联交易定价方法主要参考行业惯例、市价，依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具体合同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销售商品、采购商品、接受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该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使公司主营业务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均明确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审计委员会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该等交易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保荐机构对华塑股份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袁大钧

董江森

